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300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0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电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阳光电源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大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53288323L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0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史大贵	男	中国	合肥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阳光电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3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75,971,52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3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72,860,32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58	3,111,200	0.21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阳光电源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阳光电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史大贵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高新区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5,971,520 股</u> 持股比例: <u>5.213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3,111,200 股</u></p> <p>变动比例：<u>0.2135%</u></p> <p>变动后数量：<u>72,860,320 股</u></p> <p>变动后比例：<u>4.9999%</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0 年 11 月 16 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阳光电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阳光电源股票的情况。</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p>	<p>不适用</p>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史大贵

日期：2020年11月16日